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規例所限。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認購人(即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一名認購人股份以代價1美元轉讓予邵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邵先生(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上述一股已發行股份(當時面值為1美元)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數目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邵先生申請7,999,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有關股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緊隨有關新股發行後，邵先生仍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387,500港元，其中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悉數配發及發行予邵先生。緊隨其後，本公司以8,000美元的價格全部購回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邵先生(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綜合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仍為387,500港元(包括38,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未發行股份數目(二者面值均為每股0.01港元)分別為6,200,000股及32,550,000股。

根據唯一股東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7,961,25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同日，邵先生申請認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股額外股份。緊隨該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8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股份。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7,6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倘全面行使〔●〕，則〔●〕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股份，而7,585,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或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任何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足以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此處及本附錄第2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及買賣；(bb)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呈包銷協議；及(dd)〔●〕根據〔●〕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文件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
 - (i) 批准〔●〕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為行使〔●〕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第15段)，並授權董事絕對酌情權可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落實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一筆為數2,92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該款項用作按面值每股292,000,000繳足股份，並基於當時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符合比例無零碎股份且並無零碎股份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

結束時(或彼等指示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及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撥充。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之方式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兩者：(aa)本公司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包括根據行使〔●〕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購權而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之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根據行使〔●〕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優化本集團架構，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將Top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以每股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邵先生；
- (b) 根據周暉先生（廣州現代圖書的僱員）與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周暉先生同意將其於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權（當時由周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即廣州現代資訊全部股權10%而10%股權的面值為人民幣301,000元）以代價人民幣301,000元轉讓予廣州現代資訊。有關廣州現代圖書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廣州現代圖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
- (c) 根據邵先生與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邵先生同意將其於北京雅格的權益（即北京雅格全部股權20%而20%全部股權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廣州現代圖書。有關北京雅格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80%及20%；
- (d)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鍾女士同意將其於珠海銀弧的權益（當時由鍾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邵先生持有，即珠海銀弧的全部股權10%而10%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5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元轉讓給予廣州現代資訊。有關珠海銀弧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北京雅格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
- (e) 根據深圳雅格致美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深圳雅格致美同意將其於廣州雅格的權益（即廣州雅格的全部股權，其面值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珠海現代致美。有關珠海雅格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日，廣州雅格全部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

- (f) 根據廣州現代圖書與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廣州現代資訊同意轉讓其於上海雅格的部分權益（即於上海雅格全部股權的10%，其面值為人民幣50,000元）予廣州現代圖書，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有關上海雅格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90%及10%；
- (g) 根據珠海現代致美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珠海現代致美同意將其於四川尚都的權益（即四川尚都全部股權的50%，50%股權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298,000元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珠海現代致美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以來，四川尚都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h) 根據上海雅格與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上海雅格同意將其於上海森音的權益（由上海雅格以信託方式為邵先生持有，即上海森音全部股權95%，而95%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95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邵先生。有關上海森音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上海森音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i) 根據珠海現代致美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補充），珠海現代致美同意將其於天津假日的權益（即天津假日全部股權的20%而20%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8,101,200元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天津假日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以來，天津假日不包括在本集團內；
- (j) 根據廣州現代資訊與上海森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廣州現代資訊同意將其於廣州現代的權益（即廣州現代全部股權的20%而20%權益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轉讓予上海森音。有關廣州現代股權持有人變更的文件於二零零九年[●]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於有關轉讓後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廣州現代資訊不再持有廣州現代的任何股權；

- (k)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契諾契約，據此，邵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作為本公司應邵先生要求同意申請〔●〕及促使珠海科技與香港現代傳播（如適用）訂立合約安排的代價；及
- (l)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第(1)至(23)項）已由珠海科技、香港現代傳播、中國經營實體及邵先生（如適用）訂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列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四段所述的重組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議決將珠海科技的投資總額（當時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由3,2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相同款額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議決及批准珠海科技的投資總額增至60,000,000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獲議決及批准增至35,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珠海科技註冊資本獲批准增加投資尚未註冊或支付，而珠海科技的已付資本為4,6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珠海現代致美的投資總額（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獲議決及批准由6,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相同款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註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鑒於珠海現代致美的經濟地位由外商獨資企業轉為內資企業（其當時唯一股權持有人由香港現代傳媒更改為邵先生），珠海現代致美的投資總額（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獲准變更為人民幣8,950,000元（當時人民幣8,950,000元相等於10,000,000港元）。

除此處及本附錄第四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別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自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付。就以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進行購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備，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備。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債情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並無行使〔●〕，並根據緊隨股份在主板〔●〕後已發行的〔●〕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股股份。

假設〔●〕獲全數行使，並根據緊隨行使〔●〕後已發行的〔●〕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多達〔●〕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登記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9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9樓的莫峻皓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對以下各方面屬重大：

- (1) 珠海科技與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統稱為「**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委聘珠海科技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珠海科技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2) 珠海科技與上海格致、北京雅閣致美、深圳雅閣致美及廣州雅閣(統稱為「**銷售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銷售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委聘珠海科技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珠海科技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3) 珠海科技與北京雅閣及上海雅閣(統稱為「**製作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製作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委聘珠海科技以提供與其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持服務)，而珠海科技將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珠海科技根據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將予收取的費用乃基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入，並經扣除由中國有關執業會計師審核的一切相關銷售成本、開支及稅項。

- (4) 珠海科技與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邵先生就其於廣州現代資訊的所有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5) 珠海科技、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就其各自於廣州現代圖書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6) 珠海科技、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就其各自於珠海銀弧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7) 珠海科技與珠海銀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銀弧就其於珠海現代致美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8)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上海格致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9)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北京雅閣致美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10)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深圳雅閣致美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11) 珠海科技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珠海現代致美就其於廣州雅閣的直接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12) 珠海科技、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其各自於上海雅閣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 (13) 珠海科技、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就其各自於北京雅閣股權向珠海科技授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權。

根據上文第(4)至(13)項所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珠海科技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倘出現未根據管理及顧問服務協議向珠海科技支付服務費的情況，則珠海科技有權行使權利出售質押股權。

- (14) 珠海科技與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珠海現代致美及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將委任珠海科技所提名的個人為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15) 珠海科技與上海格致、北京雅閣致美、深圳雅閣致美、廣州雅閣及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銷售企業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將委任珠海科技所提名的個人為銷售企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16) 珠海科技與上海雅閣、北京雅閣、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製作企業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承諾將委任珠海科技所提名的個人為製作企業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根據上文第(14)至(16)項所述的業務經營協議，珠海科技的代名人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權利，以確保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所收到的因中國經營實體變現任何資產而產生根據適用法律及各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可供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及所得款項，於收到款項或分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支付予珠海科技。

- (17) 香港現代傳播、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購入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的全部股權，同時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 (18) 香港現代傳播、珠海現代致美、上海格致、北京雅閣致美、深圳雅閣致美及廣州雅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購入銷售企業的全部股權，同時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 (19) 香港現代傳播、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上海雅閣及北京雅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香港現代傳播已獲授購股權，可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購入製作企業的全部股權，同時在以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香港現代傳播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 (20) 珠海科技、邵先生與廣州現代資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代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廣州現代資訊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授權邵先生行使其分別於珠海銀弧及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東權利，及倘珠海銀弧及廣州現代圖書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廣州現代資訊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邵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其將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行使其分別於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的股東權利，及倘出版及投資控股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邵先生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21) 珠海科技、邵先生與珠海現代致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代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珠海現代致美承諾 (其中包括) 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授權邵先生行使其分別於銷售企業的股東權利，及倘銷售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邵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於珠海現代致美授出上述授權期間，倘銷售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22) 珠海科技、邵先生、珠海現代資訊與珠海現代圖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代授權委託協議，據此，(i) 珠海現代資訊與珠海現代圖書承諾 (其中包括) 為珠海科技的利益及／或按珠海科技的指示授權邵先生行使其分別於製作企業的股東權利，及倘製作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及(ii) 邵先生承諾 (其中包括) 於珠海現代資訊與珠海現代圖書授出上述授權期間，倘製作企業的股權產生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則將在收到有關付款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三日內向珠海科技支付有關股息及／或資本收益。

- (23) 廣州現代資訊及珠海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i) 廣州現代資訊已向珠海科技授出選擇權，以按象徵性代價人民幣1元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收購中國雜誌及其業務的若干商標(於有關商標在中國申請註冊完成後)；(ii)於珠海科技行使選擇權前，珠海科技及其代名人可免費使用商標而毋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iii)在未經珠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前，廣州現代資訊被禁止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標。
- (24) 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契諾契約，據此，邵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其中包括)若干不競爭承諾；
- (25) 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簽署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詳述的地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26)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為本集團在中國申請的主體註冊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596862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41	6159041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5	6159042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6	616709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6709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6	616709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67097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6	6171449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16	6347959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41	651710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42	6517128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16	747614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16	749779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	二零零九年七月[●]日
	[●]	[●]	二零零九年七月[●]日
	[●]	[●]	二零零九年七月[●]日



附註：上述類別16、41及42項下正在申請商標註冊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圖畫、印刷刊物、報紙、期刊、雜誌(期刊雜誌)及報紙刊物；而上述類別35項下正在申請商標註冊的產品及／或服務則分別包括廣告及通訊、直郵廣告、廣告刊物及促銷小冊子、廣告及促銷及廣告代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一系列商標為本集團在香港申請的主體註冊商標，惟有關於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按序列)	類別 (附註)	申請編號	辦理申請日期
	16, 35, 41及42	301326753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類別16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印刷事宜、雜誌、時事通訊、小冊子及小本子及圖書。類別35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銷售在印刷傳媒投放廣告、廣告製作及設計、廣告、業務管理諮詢、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及銷售(零售電腦軟件)。類別41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平面媒體提供的培訓、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活動及展覽管理、出版及發行。類別42所涵蓋的產品及／或服務包括計算機軟件的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計算機軟件的售後服務，即度身修改(度身設計)為標準模式的電腦軟件以符合客戶的特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附註)	申請編號	屆滿日期
	16,41	200310474AA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16,41	200310476AA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類別16所涵蓋的產品為雜誌。類別41所涵蓋的服務為雜誌的出版。

計算機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版權證書。產品的註冊名稱為現代傳播媒體管理系統V2.00，註冊編號為粵DGY-2008-055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為保護中國雜誌及《號外》雜誌的名稱以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名稱免受他人以該等名稱或類似域名註冊的侵犯，本集團已註冊逾100個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以下域名且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odernmedia.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modernweekly.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theoutlookmagazine.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chinalifemagazine.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cityhowwhy.com.hk	City Howwhy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caranddream.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四日
uplusweekly.com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ohasliving.com.cn	廣州現代資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日

10.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兩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間接擁有股權。此外，於中國成立的十家公司（即中國營運實體）因合約安排方式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i) 企業名稱	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擁有人	香港現代傳播
(iv) 總投資額	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准增至60,00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v) 註冊資本 | 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批准增至35,000,000港元（其中4,600,000港元經已繳付，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付，而其餘未繳註冊資本須於珠海科技續期營業執照發出起計24個月內繳付）。 |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營運年期 | 20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研發、製作及銷售軟件，並提供軟件售後服務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
| (ix) 分支機構地點 | 深圳、上海、廣州及北京 |
| (2) (i) 企業名稱： | 雅致美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City Howwhy |
| (iv) 總投資額 | 60,000,000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2,000,000港元(悉數繳足) |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營運年期 | 15年，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於經濟信息、項目管理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 |
| (3) (i) 企業名稱： | 廣州現代資訊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國內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邵先生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元(已繳足)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 營運年期 | 無限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vii) 業務範圍 | 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零售國內書刊、報紙期刊(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有效經營許可證)；規劃及協調文化活動及展覽 |
| (4) (i) 企業名稱： | 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國內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邵先生(90%),廣州現代資訊(10%)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10,000(已繳足)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 營運年期 | 無限 |
| (vii) 業務範圍 | 提供圖書信息的顧問服務；圖書展示設計、批發及零售本地圖書、報紙及期刊(有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 (i) 企業名稱： | 珠海市銀狐廣告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國內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邵先生(90%)，廣州現代資訊(10%)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 (vi) 營運年期： | 10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 (vii) 業務範圍： | 為各種國際及中國廣告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 |
| (6) (i) 企業名稱： | 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國內有限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珠海銀狐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950,000元(已繳足)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製作及發行廣告、廣告代理及提供顧問服務
- (7) (i) 企業名稱： 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廣州現代資訊(80%)，廣州現代圖書(20%)
- (iv) 總投資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i) 營運年期： 不適用
- (viii) 業務範圍： 在中國從事廣告的設計、製作、發行及代理；組織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 (8) (i) 企業名稱：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廣州現代資訊(90%)，廣州現代圖書(1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10年，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及製作各式廣告及在中國提供代理服務及廣告業務
- (9) (i) 企業名稱：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 (vii) 業務範圍： 設計、製作及發行廣告及提供顧問服務
- (10) (i) 企業名稱： 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20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vii) 業務範圍： 在中國從事廣告設計、製作、發行及代理服務；組織文化交流活動及展覽
- (11) (i) 企業名稱：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 十年，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vii) 業務範圍： 廣告業務
- (12) (i) 企業名稱： 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國內有限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珠海現代致美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營運年期：不適用
- (vii) 業務範圍：廣告的發行及代理服務、組織企業典禮及企業形象塑造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邵先生於本附錄第四段所述重組中享有權益。
- (ii) 王石先生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主席，該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後繼續進行，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王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超過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不控制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
- (iii) 江南春先生擔任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後繼續進行，年度交易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江南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超過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不控制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
- (iv)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每年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20%，幅度由董事酌情釐定）。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邵先生	1,068
崔劍鋒先生	413
厲劍先生	1,083
莫峻皓先生	814
黃承發先生	1,733
總計：	<u>5,111</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年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獲委任。本公司計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合共約人民幣120,000港元(或與其相當的港元)。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18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231,000元。
- (iii) 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後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邵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股(L)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邵先生	北京雅閣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00%
邵先生	北京雅閣致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資訊	實益擁有人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圖書	實益擁有人	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5)	10%
邵先生	廣州雅閣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邵先生	上海格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100%
邵先生	上海雅閣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00%
邵先生	深圳雅閣致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9)	100%
邵先生	珠海現代致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0)	100%
邵先生	珠海銀弧	實益擁有人	9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1)	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受限於可能受借股協議影響的任何借股安排，〔●〕股股份將於〔●〕日期由邵先生實益擁有。
3. 北京雅閣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均為邵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所持的北京雅閣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北京雅閣致美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北京雅閣致美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廣州現代圖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為邵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所持的廣州現代圖書10%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廣州雅閣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廣州雅閣股權中擁有權益。
7. 上海格致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上海格致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上海雅閣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均為邵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所持的上海雅閣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深圳雅閣致美由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權益，而珠海現代致美的股權由珠海銀弧全資持有，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現代致美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現代致美所持的深圳雅閣致美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珠海現代致美由珠海銀弧持有100%權益，而珠海銀弧的股權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珠海銀弧的90%股權由邵先生實益擁有，而餘下10%股權則由廣州現代資訊持有，而廣州現代資訊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銀弧所持的珠海現代致美股權中擁有權益。
11. 珠海銀弧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由於廣州現代資訊為邵先生的間接受控制法團，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現代資訊所持的珠海銀弧10%股權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且預期將於1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少敏	配偶權益	〔●〕股	〔●〕%

1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其中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或收購，或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釐定有待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按個別情況於可行使前最低限期內持有，以及購股權

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為利用獲授的購股權帶來的利益，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便股份的市場價格得以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c)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於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根據上文(aa)並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

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列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

(x) 批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後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

未行使者為限) 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 (以最早者為準) 即告自動失效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及買賣。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地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邵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地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而須繳納香港地產稅的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人已就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若干違規物業作出進一步彌償。就用作車位、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店的七個物業而言（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10、11、13、14、17、18及19號物業），倘若任何第三方針對出租人聲稱擁有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及／或對該等租約提出異議，彌償人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向我們就該等索償及／或異議產生的任何損毀、虧損或負債（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向出租人收回）作出彌償。就有關我們於中國租賃的十六項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的未登記事宜而言（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第3（僅有關2915單位）、5、6（僅有關停車位）、7（僅有關L1貨倉）、8至9號物業），彌償人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向我們就該等未登記事宜產生的任何損毀、虧損或負債（倘若其導致我們被逐出上述物業且需另覓新址）作出彌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眾德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5,152,000元（「廣州眾德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應收關連人士款項－(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b)。本集團已與廣州眾德協定廣州眾德應收款項將以分期方式償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每二十四個月還款約人民幣600,000元，直至二零一四年悉數還清為止。就此而言，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提供彌償保證，表示若廣州眾德未能根據償還廣州眾德應收款項的協定償還條款向本集團償還任何分期付款，則彌償人須即時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逾期未付的分期付款，且彌償人會就由此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中包括），並無中國法律規定中國任何法院就墊付予廣州眾德的款項向本集團施加處罰，而倘本集團因廣州眾德應收款項而受到任何處罰，彌償人亦同意就有關處罰（如有）向本集團悉數作出賠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地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須付的該等稅項或該等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8. 〔●〕

〔●〕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買賣。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邵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的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中國法律顧問
CB Richard Ellis Limited	獨立物業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工行國際、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CB Richard Ellis Limited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資料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dd) 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往開曼群島存案。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2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